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冀11破10号之一

2025年12月1日，本院根据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北远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远华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0，无其他财产，且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失联，确认债务金额为68793397.04元。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远华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应当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6年4月17日裁定宣告河北远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